

关于做好危化品（化工）停产企业备案 与物料清退排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第四工作组对我市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各地要高度重视，迅速部署，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并督促危化品（化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地要认真对照泰兴百川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停产停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未制定处置方案并备案等问题，做好危化品（化工）停产企业备案与物料清退排险工作。

一是全面排查，强化备案。各地要深刻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停产停业企业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处置方案并备案，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罚。

二是压实责任，严格管控。各地要督促企业强化停产停业期间安全管控措施，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物料清理处置期间的监督检查和安保巡查，确保物料清退过程安全有序。

三是深度检查，务求实效。督促园区、乡镇（街道）加强对危化品（化工）停产企业备案与物料清退情况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值班值守、安全监控等措施落实情况。

各地要抓紧时间开展危化品（化工）停产企业备案与物料清退排险工作，并于12月26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反馈至我局危化处。联系人：韩祥俊，联系电话：86895008，联系邮箱：1648660374@qq.com。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日